

2024 年蓝田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2 月 06 日

采购方（甲方）：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出卖方（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甲方 2024 年蓝田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3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ZBH5030ZXXSCE6	3 吨	辆	14	¥92800.00	¥1299200.00
2	3 立方铁质垃圾箱	辉洁达/2500×1500×900	3m³	台	190	¥3480.00	¥661200.00
3	其它费用	/	/		/	¥0.00	¥0.00
4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19604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肆佰元，（¥19604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车辆挂牌、购置税及第一年保险（包含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支付

1. 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部货物的发票，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的支付总价 98%，剩余货物总价的 2% 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剩余 2% 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保证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在货物到货之日起，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5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0022

10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 1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及时付足货款外，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地址：蓝田县体育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伟

电 话：029-82752276

开户银行：蓝田农村商业银行城区支行

账 号：2701121901211000001398

乙方：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长和国际 F 座 218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96116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61050193020000001265